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伊吾县吐葫芦乡履职事项清单

中共伊吾县委员会 伊吾县人民政府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6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100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党的建设	领导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抓好村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建设，加强“五个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5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干部退休手续，服务管理退休老干部，组织引导老同志发挥作用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	党的建设	负责村“两委”干部及其后备干部“选育管用”工作
9	党的建设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深化党员“三学三亮三比”争当先锋行动，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10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11	党的建设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完善社会参与制度，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12	党的建设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13	党的建设	推进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
14	党的建设	负责新兴领域党的建设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5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优化提升服务功能
16	党的建设	做好农村“四老”人员的申报、服务、管理工作
17	党的建设	负责乡人大换届选举，履行乡人大主席团职责，做好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等工作
18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9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
21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2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积极引导“五老”发挥作用
23	党的建设	加强红十字会、残联等其他基层群团组织建设
24	党的建设	做好“双拥”工作
25	经济发展	制订本乡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发展高山冷凉蔬菜、肉牛繁育、梅花鹿养殖等特色产业
26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
27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作，做好常规统计调查和其他临时性统计调查工作
28	民生服务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做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及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行保障和管理工作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9	民生服务	儿童关爱帮扶工作
30	民生服务	负责学生服务管理工作
31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控辍保学”及适龄学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工作
32	民生服务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33	民生服务	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审核及动态管理工作
34	民生服务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35	民生服务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6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37	民生服务	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管理
38	平安法治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进平安建设工作
39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40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政府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41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养老、非法集资诈骗和预防新型网络犯罪宣传，做好线索收集、上报工作
42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本辖区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3	平安法治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调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44	乡村振兴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做好自治区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45	乡村振兴	负责推广运用积分制和清单制
46	乡村振兴	加强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障，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任务
47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
48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9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农村“三资”管理，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0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促进农业机械化
51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节水宣传教育及取水用水服务管理工作
52	乡村振兴	加强农田地膜污染治理，做好废旧地膜的回收处理和高强度地膜推广工作
53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各族干部群众思想道德水平
54	精神文明建设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55	精神文明建设	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56	精神文明建设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着力凝聚群众、引导群众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7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全民国防教育
58	精神文明建设	负责辖区内科学技术普及
59	社会管理	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工作
60	安全稳定	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61	民族宗教	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62	社会保障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含长期护理保险）参保扩面及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工作
63	社会保障	负责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与核查工作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4	社会保障	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65	自然资源	编制本乡国土空间规划及所辖行政村的村庄规划
66	自然资源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67	自然资源	负责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工作
68	自然资源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监管工作
69	自然资源	负责测绘基础设施保护工作
70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加强林草资源保护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1	自然资源	对辖区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72	自然资源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有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73	自然资源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草原、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74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
75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76	生态环保	组织义务植树活动，保障林业生态用水
77	生态环保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8	生态环保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79	生态环保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80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和管理
81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的土地的责令退回
82	城乡建设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83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84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5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86	城乡建设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87	交通运输	负责本乡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以及村道的管理
88	文化和旅游	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做好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场所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做好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89	文化和旅游	做好本乡文物保护宣传、发现上报和现场保护工作
90	文化和旅游	做好乡村文旅品牌创建和宣传推介工作
91	文化和旅游	实施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或编制旅游专项规划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2	卫生健康	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本乡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成立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和预警“叫应”机制，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98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C、D级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9	投资促进	负责本乡项目申报、实施、管护工作及项目绩效评价
100	人民武装	落实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
101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保障、信息报送等日常政务性工作
102	综合政务	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03	综合政务	开展财政预决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104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105	综合政务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106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7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板、“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等平台转办推送事项的办理、反馈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推荐县级以上党代表工作	伊吾县委组织部	1.制定换届选举方案和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联审、考察工作； 3.对党代表选举工作全程进行监督指导； 4.伊吾县委召开常委会对当选名单进行研究； 5.伊吾县委对当选人员进行批复。	1.根据上级名额要求，研究制定方案，指导所属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提名初步人选； 2.征求本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研究讨论候选人推荐人选建议名单，对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并报伊吾县换届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 3.对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进行公示； 4.召开党员代表会议，选举出席伊吾县级以上党代表会议的党代表。
2	党的建设	开展乡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工作、科级干部选拔任用	伊吾县委组织部	1.下发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目标绩效考核方案； 2.安排考核组到乡开展绩效考核暨县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3.撰写领导班子及县委管理领导干部考核材料； 4.对考核情况提交部务会和伊吾县委常委会审议；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科级领导干部进行推荐、考察、公示、任用。	1.班子形成工作总结，班子成员撰写述职述德述廉报告、现实表现材料等材料； 2.召开述职评议会议，进行个人述职、民主测评、开展个别谈话等，推荐符合职级晋升和提拔使用人选； 3.按照绩效目标考核，向绩效考评组提供档案印证资料。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党的建设	党内统计工作	伊吾县委组织部	1.组织各党委开展审核汇总工作，坚决防止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2.对党内统计数据进行分析研究，针对年报数据反映出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主动分析原因，研究改进措施，及时向伊吾县委和哈密市委组织部报告情况，做好结果运用。	按照伊吾县委组织部相关要求，开展党内统计工作，对党内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做好成果运用。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党的建设	组织本乡人大代表参加相关会议，依法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立法建议征求工作	伊吾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确定代表培训范围、内容、时间、地点，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2.确定参加和列席上级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人大代表名额、会议时间、地点； 3.落实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 4.做好提交各级人代会代表议案建议的收集、整理等准备工作； 5.做好视察、调研和检查的前期准备和组织实施工作。	1.通知本乡人大代表参加各级人代会； 2.通知和组织本乡人大代表参加由上级人大常委会举办的培训； 3.提供本乡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信息； 4.组织本乡人大代表广泛征求和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收集上报代表意见建议； 5.组织本乡人大代表参加上级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及检查活动。
5	党的建设	做好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	伊吾县政协办公室、伊吾县委组织部、伊吾县委统战部	1.伊吾县政协委员会对组织部门、统战部门提名推荐的人选，经充分协商后，形成委员建议名单； 2.将委员建议名单提交县政协常委会进行协商和表决； 3.经伊吾县政协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委员，由县政协办公室分别通知乡和政协委员个人，向政协委员发放政协委员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1.对组织部门、统战部门提名的驻乡政协委员，乡党委召开会议，研究提名政协委员推荐事项。 2.乡根据会议研究结果，将乡推荐意见反馈给组织部门、统战部门。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党的建设	做好干部监督和干部延伸考察工作	伊吾县委组织部	1. 制定延伸考察工作方案，明确考察范围、标准及流程，指导乡级规范实施； 2. 牵头组建考察组，对重点岗位或拟提拔干部开展跨单位、跨领域延伸考察，涵盖工作圈、社交圈、生活圈； 3. 整合纪检、审计、信访等部门反馈，综合分析干部“八小时外”表现，形成研判报告； 4. 将考察结果纳入干部监督档案，作为评优评先、职务调整的重要依据，督促问题整改。	1. 协助伊吾县委组织部考察组对接干部服务对象、邻里群众，开展考察谈话； 2. 通过走访、群众座谈等方式，动态掌握辖区内干部“八小时外”行为，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3. 对考察组反馈问题督促干部制定整改措施，跟踪整改进展并向伊吾县委组织部报备。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党的建设	从优秀村干部中招录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伊吾县委组织部、伊吾县委编办、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接到自治区文件通知后，发布招录（聘）通知，明确总体要求、人选基本条件、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传达到所有村，发布公告时间为5天； 2. 伊吾县委组织部会同伊吾县委编办、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资格审查； 3. 成立联合考察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和政审，征求纪委监委、政法、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意见建议，考察和政审结束后，择优确定拟推荐人员，做到应推尽推； 4. 配合哈密市委组织部开展报名、面试、笔试、体检等环节；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规定程序，为确定的招录（聘）人员办理录（聘）用手续。	1. 摸排符合条件的优秀村干部； 2. 初审后上报相关材料至伊吾县委组织部审核； 3. 督促笔试通过人员按时参加面试、体检工作； 4. 配合伊吾县委组织部、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新录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手续。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党的建设	县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伊吾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制定表彰方案； 2. 审核乡党委提交的表彰对象名单，报经伊吾县常委会研究或上级党委研究后，分别进行表彰。	1. 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党员和党组织进行推荐，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做好考察，向伊吾县委组织部提出建议表彰对象； 2. 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党内功勋荣誉表彰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和精神风范。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党的建设	规范村工作机制、牌子、出具证明	伊吾县委组织部、伊吾县委社会工作部、伊吾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伊吾县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制定村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指导目录。 伊吾县委组织部、伊吾县委社会工作部： 建立健全准入制和动态调整制度，加强培训指导； 伊吾县委组织部、伊吾县委社会工作部、伊吾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建立健全村组织负担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及时纠正随意增加村级组织负担的行为，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2. 梳理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村组织没有能力核实的证明事项，适时分批按规定程序予以取消。 伊吾县委组织部： 将规范村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情况纳入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相关党政群机构考核评价内容。	1. 加强对村组织培训，指导村组织认真落实规范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有关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配合落实准入制度，及时向伊吾县委组织部、伊吾县委社会工作部等报送没有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没有经费保障、没有实际效用、群众不认可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3. 配合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没有经费保障、没有实际效用、群众不认可的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4. 在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中报告规范村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有关情况。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党的建设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伊吾县委组织部、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伊吾县委组织部、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定期梳理干部人事档案缺失清单，推送至乡； 2. 审核把关报送档案并整理归档。	收集干部档案新增资料、缺失材料，分类整理后分别移交伊吾县委组织部、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党的建设	做好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职员等级晋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跨岗位类别转岗聘任	伊吾县委组织部、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级等级晋升： 伊吾县委组织部、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根据乡“三定”规定，核定各职级晋升、各职员等级晋升职数； 2. 掌握乡公务员职级、事业单位职员等级职数空缺情况，有序推荐干部开展职级和职员等级晋升； 3. 收集、整理拟晋升职级、职员等级推荐人选名册； 4. 进行资格审查； 5. 组织开展考察与公示； 6. 经会议研究后，做好职级、职员等级晋升全程纪实完善归档工作，并将考察材料、任免文件、任免审批表等材料存入干部人事档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跨岗位类别转岗聘任： 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乡级管理岗职数核定转岗人数； 2. 召开局党组会议确定转岗人员名单。	职级等级晋升： 1. 对乡职级、职员等级职数情况进行摸排统计； 2. 完成民主推荐工作； 3. 提出晋升建议人选； 4. 兑现待遇。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跨岗位类别转岗聘任： 1. 个人提交书面转岗申请，明确目标岗位类别（管理）及理由，签署转岗承诺书； 2. 组织填写《岗位变动审批花名册》《审批表》，审核跨岗位转岗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3. 召开干部大会推荐人员，经党委会研究通过后，开展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4. 提交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批； 5. 根据转岗情况兑现待遇。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党的建设	开展对村巡察工作	伊吾县委巡察办	1. 制定巡察工作方案，明确巡察重点； 2. 协调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提供被巡察村的相关资料； 3. 组建巡察组，抽调熟悉基层工作的纪检、财务、民政等人员； 4. 通过走访入户等方式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5. 巡察过程中，重点核查村干部在“三资”管理、惠民补贴发放等方面的问题，对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6. 督促被巡察村党组织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7. 对整改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1. 配合巡察组提供村基本情况，包括党组织建设、集体经济、信访矛盾等信息； 2. 协助巡察组开展宣传动员，通过张贴公告、入户走访、微信群等方式提高群众知晓率； 3. 安排熟悉村情况的干部担任联络员协助开展巡察工作，提供相关档案资料； 4. 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和督导责任，指导村定期向伊吾县纪委监委、伊吾县委组织部、伊吾县委巡察办报送整改进展； 5. 对阶段性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党的建设	县级人大代表的选举、补选、罢免	伊吾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负责选举法和相关细则的贯彻执行，制定伊吾县人大代表选举工作计划并确定选举日期，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选举工作人员，划分选区、分配代表名额，组织选民登记、审查资格、公布名单，推荐和介绍代表候选人，主持投票选举、确定结果并公布当选名单等； 2.承担有关选举办法、规定的草拟工作； 3.承担伊吾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选举事项的准备工作； 4.组织实施伊吾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指导乡人大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5.负责伊吾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在伊吾县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县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包括选民登记、投票选举等环节； 2.向伊吾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报送选举、补选结果。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清单，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2.依托“3·15”“6·14”等宣传活动，加大诚信宣传力度，开展信用进乡、企业、学校、村宣传活动； 3.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4.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机制，依据辖区内经营主体的信用状况及风险程度等，实施差异化分类管理。	1.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引导； 2.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清单落实具体工作，对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合同履行、公职人员诚信等工作进行监督，收集社会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承诺制，推进本辖区政务诚信； 3.将违反社会信用的问题线索报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务	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发放管理	伊吾县民政局	1.组织开展高龄津贴政策宣传活动; 2.负责审批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3.履行统筹职责,加强资金监管,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1.开展高龄津贴政策宣传; 2.指导村变更系统中去世人员和户籍迁入(出)人员信息,对系统推送的符合条件人员信息在“高龄小程序”完成线上初核、公示后上报乡; 3.在“高龄小程序”复核后生成拟发放名单上报伊吾县民政局,待伊吾县民政局审批后,录入“一卡通”系统。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民生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伊吾县民政局	1.审核有意愿实施适老化改造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相关材料，筛选确定名单； 2.做好适老化改造项目的实施及评估验收。	1.对辖区村民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对有意愿实施适老化改造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摸排、初审上报伊吾县民政局审核。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民生服务	残疾人证管理	哈密市残疾人联合会、伊吾县残疾人联合会	哈密市残疾人联合会： 1.根据自治区的通知，定期组织开展清理清查残疾人证工作； 2.协调做好办证工作中的问题； 3.定期开展督查指导工作； 伊吾县残疾人联合会： 1.评定鉴定：由伊吾县残疾人联合会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对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 2.审核、批准：伊吾县残疾人联合会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结果审核，符合规定的办理残疾人证，并按程序登记发放； 3.制证、登记发证、存档。	1.协助残疾人填写鉴定表； 2.引导残疾人前往指定地点做残疾鉴定； 3.村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4.将鉴定表、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送至伊吾县残疾人联合会； 5.领取残疾人证并发放给残疾人； 6.对残疾人死亡、失联、户籍迁出等情况，定期开展残疾人证动态核查，并出具相关证明报伊吾县残疾人联合会处理。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民生服务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伊吾县残疾人联合会	1. 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共同入户，确定具体改造项目； 2. 做好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实施及评估验收。	入户摸排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名单汇总报送至伊吾县残疾人联合会。
19	民生服务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伊吾县妇女联合会	1. 审核乡报送的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申请材料； 2. 将审核后的项目申请材料征求伊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吾县民政局等部门意见，公示7个工作日后，上报哈密市妇女联合会； 3. 救助项目审批后，下拨救助资金； 4. 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对辖区内低收入妇女“两癌”开展摸排、筛查，并收集相关材料上报伊吾县妇女联合会。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民生服务	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	伊吾县水利局	1. 做好新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竣工验收等工作，审核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 2. 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人口动态管理工作，审定乡上报的辖区人口核减花名册和调整后的直补资金发放人员花名册，督促指导乡做好公示和补贴资金发放； 3. 统筹全县后期扶持项目申报、建设及管理，督促指导涉及乡按时完成后期扶持基金绩效目标，做好满意度调查； 4. 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员村级动态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全面摸排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1. 涉及移民的村民委员会将上年度因身份发生变化须核销的人口造册登记，公示7天且无异议后，上报乡审核； 2. 对涉及移民的村上报的核减花名册进行审核，公示7天且无异议后，上报伊吾县水利局； 3. 将移民信息录入“一卡通”系统，伊吾县水利局审核后报伊吾县财政局进行直补资金发放； 4. 资金发放后，涉及移民的村公示7天且无异议后，上报乡；乡公示7天且无异议后，上报伊吾县水利局； 5. 调查移民群众满意度，填报满意度调查表上报伊吾县水利局。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民生服务	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参保工作	伊吾县农业农村局、伊吾县林草局、伊吾县财政局	伊吾县农业农村局、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 1.将年度农业政策保险方案转发至乡，确定伊吾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承保范围； 2.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宣传； 3.审核承保机构（保险公司）提交的保险档案资料； 4.督促承保机构（保险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理赔，并在乡、村公开公示。 伊吾县财政局 1.与伊吾县农业农村局、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共同制订年度农业政策保险方案； 2.伊吾县财政局对承保机构（保险公司）提交的保险档案资料审核后，做好政策性补贴资金拨付。	1.开展辖区内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宣传，鼓励、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积极参与农业、畜牧业、林果业政策性保险； 2.根据实际情况配合保险公司为辖区内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便捷的保险业务办理服务。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民生服务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工作	伊吾县红十字会	1.授权乡协助开展募捐和接收募捐工作； 2.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布，明确接收捐赠的单位、账户和联系方式； 3.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做好物资的入库、出库登记； 4.根据灾情实际和捐赠人意愿，做好物资的调拨和分配； 5.对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1.自然灾害发生后，向伊吾县红十字会上报受灾情况； 2.经伊吾县红十字会授权后协助开展募捐和接收募捐工作； 3.宣传动员救灾捐赠； 4.对调拨及代收募捐物资进行核对验收，转运至受灾点，组织村进行发放、登记、公示等工作，并逐级上报物资发放情况。
23	民生服务	做好慈善募捐救助工作	伊吾县民政局	1.负责慈善募捐工作，对慈善募捐救助活动的进行监督管理； 2.监督伊吾县慈善协会善款善物筹募工作。	1.收集辖区内救助需求信息，上报伊吾县慈善协会； 2.对接收的善款善物进行核对验收，组织发放，做好登记、公示等工作，并上报物资发放情况。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民生服务	做好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管理工作	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科学规划应急储运、加工、配送、供应网点等企业的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2.按规定程序，通过企业申报、初步审核、核查公示等步骤，确定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并签订协议； 3.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和应急能力进行动态调整，确保企业符合应急保障要求。	1.做好本乡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的申报、变更； 2.负责维护好本乡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正常运行。
25	平安法治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与管理	伊吾县司法局	1.建设、领导、管理司法所； 2.建强司法所干部队伍； 3.领导、支持司法所依法开展普法、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行政执法监督、基层法治建设等工作。	1.提供司法所阵地建设用房，做好规范建设； 2.配合伊吾县司法局管理、考核司法所干部； 3.支持、配合乡司法所依法履行职责。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平安法治	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伊吾县教育局、伊吾县公安局、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伊吾县教育局： 指导学校落实安全制度和措施，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协调学校与其他部门的合作，共同维护校园周边秩序，协助伊吾县交通运输局在乡辖区内的学校周边合理规划设置交通标识、标线。 伊吾县公安局： 打击校园周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治安巡逻防控，在校园周边复杂地区设立治安岗亭，加强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师生出行安全，协助伊吾县交通运输局在乡辖区内的学校周边合理规划设置交通标识、标线，规范车辆通行。 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在乡辖区内的学校周边合理规划设置交通标识、标线。	宣传倡导共同关注和支持学校安全工作。协助公安机关维护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治安秩序，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乡村振兴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管理工作，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家庭农场名录库管理	伊吾县农业农村局、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 伊吾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指导服务和宣传培训工作； 2. 负责法律政策咨询、项目扶持、信息服务等活动。 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经审核通过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登记并办理营业执照； 2.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和社会公示工作，将经营异常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通报伊吾县农业农村局。 家庭农场名录库管理： 伊吾县农业农村局： 1. 根据经营主体的申请，开展家庭农场认定工作； 2. 通过名录系统，审核确定是否赋码； 3. 负责录入家庭农场信息数据，及时新增、修改家庭农场相关信息； 4. 注销退出名单上的家庭农场在名录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公示。	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 1. 统计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带动农户数情况、分红情况等，建立指导服务台账上报伊吾县农业农村局； 2. 为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发展以及生产经营提供便利和服务，并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家庭农场名录库管理： 1. 受理家庭农场的申请、退出和审核上报； 2. 指导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申请； 3. 掌握辖区内家庭农场的动态信息。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乡村振兴	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工作	伊吾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1. 制定农药减量施用实施方案； 2. 组织培训，提供农药使用技术指导； 3. 整理汇总全县农药使用情况； 4. 指导做好农药减量增效和病虫害绿色防控工作。 农药外包装废弃物回收： 1. 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农药外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方案； 2. 指导、督促乡级检查农药外包装回收工作履职情况； 3. 合理布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 4. 对回收工作做好监督指导，对回收数据统计上报。	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指导督促农药经营者做好登记农药销售和使用情况，上报伊吾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外包装废弃物回收： 乡、村两级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按要求做好回收工作，并及时上报回收数据。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乡村振兴	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伊吾县水利局	1.负责农村饮用水项目的可行性评价、申报、立项、实施全过程； 2.小型农村饮水工程竣工后，会同乡级、项目区涉及的村对工程开展验收； 3.验收通过后，向项目区涉及的村移交小型饮水工程资产； 4.编制《伊吾县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落实饮水安全责任，公示“三个责任人”（县、乡、村三级）名单。	1.在辖区常态化开展节约用水知识、饮水工程管护、水利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2.督促村做好移交的小型饮水工程的运行和维护，并组织人员参加饮水工程管护培训，保障管理人员熟练掌握水处理设备及其附属设备（阀门、水表）的操作规程；同时对自建管网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对毁坏农村供水工程的行为及时举报；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在辖区开展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4.配合提供责任人名单。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乡村振兴	数字乡村建设	伊吾县委网信办、伊吾县农业农村局	伊吾县委网信办、伊吾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伊吾县数字乡村建设整体规划，明确具体工作任务； 2.指导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 3.开展数字人才引进、技能培训； 4.对数字乡村建设情况进行评估。	1.发挥本地特色优势，建设智慧农业等数字乡村应用场景； 2.面向农村村民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培训、个人信息保护等数字乡村相关活动； 3.利用新媒体等渠道宣传推广数字乡村建设成果和典型模式。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乡村振兴	科技特派员服务管理工作	哈密市科学技术局、伊吾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哈密市科学技术局： 1.对科技特派员进行年底考核； 2.做好科技特派员项目立项、验收等工作。 伊吾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完善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体系，聚焦县域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健全科技特派员与主导产业对接服务机制； 2.鼓励和引导科技特派员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和指导； 3.开展科技特派员选聘、组织培训等管理工作，配合哈密市科技局开展考核工作； 4.组织科技特派员项目推荐、申报工作。	1.做好本乡科技特派员推荐工作； 2.为科技特派员提供培训宣传场地和设备等，做好培训组织工作； 3.上报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的相关信息。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乡村振兴	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	伊吾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2.制定防灾减灾资金使用方案并组织实施给乡分配资金及饲草料； 3.对申请资金报告进行复审； 4.审核并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	1.联合伊吾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2.制定村防灾减灾资金使用方案并下发； 3.摸排审核辖区符合发放条件的养殖主体建立实名台账并公示； 4.对各村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验收，二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伊吾县农业农村局申请资金并报相关资料； 5.将相关信息录入“一卡通”平台。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强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	伊吾县农业农村局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1. 下达培训任务； 2. 对上报的参训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3. 通知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 4.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加强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 1. 依托和培育基层农经队伍基础上指定或者聘任辅导员； 2. 负责本辖区内辅导员的动态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3. 负责收录伊吾县辅导员信息并录入辅导员名录库； 4. 组织辅导员培训，并要求辅导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组织建设、规范运营、财务会计等辅导服务。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1. 根据上级下达的培训人员指标，选派参训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上报； 2. 组织参培人员按要求参加培训； 3. 在培训结束后收集相关培训资料并留档。 加强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 1. 乡提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业务指导工作的人员的信息至伊吾县农业农村局； 2. 参加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辅导员培训。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伊吾县农业农村局	1.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 2.推广宣传先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3.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4.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5.建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台账。	1.推广宣传先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2.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3.按照要求和流程，采集、填写、报送秸秆资源台账数据。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乡村振兴	做好末级渠系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工作	伊吾县水利局、伊吾县农业农村局、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伊吾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1.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指导协调本辖区内农田水利业务工作，拟定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办法并指导实施； 2.指导完成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工作； 3.负责对完工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进行验收。 伊吾县水利局、伊吾县农业农村局、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各自职责对乡级申报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进行审批。	1.对辖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中斗渠及以下闸门、设施等需维修养护项目进行申报； 2.完成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工作； 3.乡村两级对验收合格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进行公示； 4.村民委员会、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等对使用和管理的农田水利设施开展运行和维护。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乡村振兴	土壤和肥料管理工作 (测土配方, 耕地质量监测)	伊吾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2.组织农业技术人员进行土壤检测, 采集并分析土壤样品, 了解土壤中的养分含量和作物生长所需的营养元素; 3.根据检测结果, 制定科学合理的施肥方案。	1.开展测土配方技术宣传; 2.负责对辖区土地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 向农户发放测土配方卡, 引导农户科学施肥。
37	乡村振兴	林果业提质增效项目管理工作	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并下发宣传材料; 2.下发林果提质增效项目申报指南; 3.组织申报林果提质增效项目; 4.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 5.下达示范园建设目标; 6.征求林果技术培训需求, 制定林果产业发展培训计划; 7.组织农业技术服务人员和示范户开展种植技术培训, 全过程指导农户; 8.开展示范园测产; 9.统计汇总林果业提质增效数据上报哈密市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林果产业发展政策和技术的宣传工作; 2.按照申报指南要求, 编写实施方案; 3.按照批复的项目方案实施项目; 4.与各村协商, 确定示范园建设地点及农户, 填写《建设基本信息统计表》, 报送至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 5.组织农业技术人员、种植户人员参加各项培训; 6.做好档案整理; 7.统计数据上报至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乡村振兴	畜禽屠宰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伊吾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畜禽定点屠宰宣传教育工作； 2. 核实、查处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加强辖区内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发现违法行为并及时上报伊吾县农业农村局。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环节社会化服务工作	伊吾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 根据当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的各项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在区域内外公开遴选社会化服务主体； 3. 选定的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组织项目实施； 4. 会同相关部门统一审核并进行抽验； 5. 根据实施方案、拟订补助面积测算补贴标准，并对符合补助的服务主体按其实际完成任务面积确定补助金额； 6. 按照“一卡通”支付流程发放补贴； 7. 对项目方案、组织实施、绩效完成情况等进行自查自评并形成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并上报哈密市农业农村局。	1. 广泛宣传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政策，引导小农户积极参加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了解小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规模经营主体的需求意愿，全面掌握辖区内小农户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人数，需要托管的面积等详细信息； 2. 组织乡、村两级对实施主体承接生产环节托管服务进行验收； 3. 根据服务合同，对服务对象、服务面积、补贴金额等予以公示，并征求农户对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 4. 将相关验收资料汇总上报伊吾县农业农村局； 5. 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将享受补贴的农户按“实名制”要求录入“一卡通”系统。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社会管理	地名管理	伊吾县民政局	1.负责地名管理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2.负责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核和备案公告工作，并上报伊吾县人民政府审议； 3.做好地名监督管理。	1.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 2.做好辖区内地名的摸排、门牌编码、地名信息采集、文化保护等业务。
41	社会管理	各类家养宠物及流浪犬、猫的管理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吾县公安局、伊吾县农业农村局、伊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伊吾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疫苗的供应、保存、发放、运输和使用，做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查处犬只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2.对未经登记的无主犬、猫和已登记但未按要求约束的犬、猫进行管理。 伊吾县公安局： 依法对犬、猫扰民、伤人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的相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伊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犬、猫咬（抓）伤人员后的医疗救治。 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本辖区从事宠物销售等经营主体进行登记管理。	1.摸排统计辖区内饲养宠物情况； 2.宣传引导辖区群众规范饲养宠物； 3.调解因家养动物（宠物）引发的矛盾纠纷。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社会保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哈密市民政局、伊吾县民政局、伊吾县公安局	哈密市民政局： 对伊吾县民政局上报的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核，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不予救助的告知理由，将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并做好救助政策宣传。 伊吾县民政局： 1.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流浪乞讨人员街面救助的组织协调、人员接送和救助管理工作； 2.负责本辖区流向外地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接收安置工作，并对乡报送的流浪乞讨人员信息进行核查，将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上报哈密市民政局。 伊吾县公安局 对流浪乞讨人员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信息进行初步核实； 2.对属于本辖区人口的流浪乞讨人员，要与其家庭成员取得联系，引导或护送其回家进行安置救助，劝导非本辖区人口的流浪乞讨人员到哈密市救助站接受救助，将信息上报伊吾县民政局。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社会保障	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	伊吾县总工会	1.制定职工医疗互助的相关计划和方案； 2.收集参保单位人员信息表，并进行信息表的审核与录入工作； 3.录入完成后待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新疆办事处与自治区医保系统比对完，将问题名单推送下来，进行二次修改和录入工作； 4.确保参保信息无误后，通知参保单位进行缴费，后期对住院和重疾无法一单式结算的会员进行材料收集审核，并进行手动报销工作。	在辖区范围内宣传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政策。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社会保障	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补贴申领	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统筹岗位管理开发工作，落实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科学合理制定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规范管理工作流程； 2. 明确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按程序确定招用人员； 3.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身份、岗位开发、日常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履行用工管理主体责任，指导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合同或协议。建立公益性岗位人员实名制数据库，动态掌握人员在岗情况和领取补贴情况； 4. 对虚报冒领骗取补贴、“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清退违规在岗人员。	1. 做好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 2. 结合实际申报公益性岗位开发需求； 3. 做好人员聘用及日常管理工作； 4. 做好退出人员后续帮扶工作。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社会保障	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拟定各类招聘活动方案，收集、审核、整理参加招聘会单位和岗位信息，对外发布招聘信息； 2.组织实施现场招聘会； 3.加强对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中介服务的指导和监督，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	1.向辖区内求职者推送招聘信息； 2.组织辖区内未就业人员参加招聘会； 3.为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本辖区举办小型招聘会提供场地、设施和人员等，搭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面对面对接洽谈平台。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社会保障	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各类就业创业资金的申报、受理、初审工作	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就业创业相关支持政策，鼓励和支持劳动者多渠道就业； 2.负责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宣传； 3.审核补贴申请资料； 4.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各类就业创业补贴资金。	1.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各类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引导符合条件的人员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各类就业创业补贴； 3.指导村级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各类就业创业补贴申请的受理； 4.初审村级申报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各类就业创业补贴资料，报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社会保障	开展实习、就业见习工作，举办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	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伊吾县教育局	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贯彻落实就业见习相关政策，组织实施就业见习计划及举办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 2.收集发布就业见习岗位，审定就业见习基地； 3.做好就业见习相关管理工作，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伊吾县教育局： 统计实习学生人数及专业，对接学校和企（事）业单位，指导做好学生实习工作。	1.做好就业见习政策宣传工作，鼓励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申报就业见习基地，吸纳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 2.做好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的宣传及岗位推荐； 3.宣传鼓励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接纳学生实习； 4.统计辖区内企（事）业单位能够接纳的实习生数量及岗位并报伊吾县教育局。
48	自然资源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政策制定与指导，业务培训； 2.根据初审意见进行审批。	1.受理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 2.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初审后，上报伊吾县自然资源局审批。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自然资源	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1.对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调查核实; 2.对涉及本部门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涉及其他部门及乡查处职责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移交; 4.做好违法拆除验收、临时用地恢复验收、耕地复垦验收等工作; 5.做好对辖区内单位、群众依法依规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政策引导和遵守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制止并向伊吾县自然资源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2.对涉及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会同做好违法拆除验收、临时用地恢复验收、耕地复垦验收等工作; 4.做好对辖区内单位、群众依法依规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政策引导和遵守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自然资源	卫片图斑的治理相关工作	伊吾县自然资源局、伊吾县农业农村局、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伊吾县水利局	1.伊吾县自然资源局对卫片执法图斑进行内业判定; 2.伊吾县自然资源局对疑似违法图斑及时推送开展信息核实工作; 3.伊吾县自然资源局按照管理权限将涉及伊吾县农业农村局、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伊吾县水利局等部门的图斑进行移交; 4.伊吾县自然资源局、伊吾县农业农村局、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伊吾县水利局等部门对违法图斑进行查处; 5.伊吾县自然资源局、伊吾县农业农村局、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伊吾县水利局等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违法图斑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1.对违法图斑开展信息核实工作; 2.对辖区范围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3.在上级部门执法时,会同村做好群众安抚工作。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自然资源	国土调查工作	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1.对国家下发的年度变更调查、专项土地调查、全国土地调查图斑开展核查； 2.组织开展核查、内业审核，形成初步调查成果； 3.将调查成果推送至涉及部门和乡进行核实确认，将调查成果上报伊吾县人民政府审查。	1.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对推送的土地调查初步成果进行核实确认并上报。
52	自然资源	临时用地审批与监管	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1.临时使用未确定使用权人的国有土地，由使用人与伊吾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临时用地合同，临时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使用人与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合同； 2.涉及乡的临时用地，伊吾县自然资源局审批需征求乡意见； 3.临时用地使用期间，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4.对临时用地期满后的土地复垦情况进行验收； 5.验收通过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并在门户网站公示。	1.对伊吾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临时用地的征求意见进行回复； 2.协助做好临时用地使用期间管理工作； 3.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配合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自然资源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租工作	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1.核实入市主体意向土地是否符合入市条件。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建设用地标准和集约用地要求； 2.对入市方案编制中涉及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利用、产业准入等方面的政策予以解释说明； 3.依申请办理土地规划审批手续； 4.依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1.指导入市主体组织本集体经济成员集体会议表决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 2.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审核并报伊吾县人民政府审批； 3.指导入市主体依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供应方案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并签订使用合同； 4.指导入市主体与土地使用者签订的合同报伊吾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54	自然资源	国有土地承包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伊吾县税务局、伊吾县财政局、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1.伊吾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做好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工作，由伊吾县人民政府结合评估结果、经营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国有农用地承包价格并动态调整； 2.伊吾县自然资源局、伊吾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伊吾县税务局建立监督机制，加强对收缴工作的监督检查，防止违规操作。	1.对辖区内土地承包人信息、土地面积、土地性质、承包期限等建立国有农用地管理台账，动态更新收缴信息并向土地承包人进行公示； 2.向土地承包人提供相应配套服务。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本区域土地资源现状调研，收集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权属等基础资料，掌握拟开发区域土地的地类、面积、权属等信息； 2.依据相关标准和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明确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 3.征求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伊吾县财政局、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吾县农业农村局、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对方案进行多部门联合会商； 4.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等意见，特别是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5.方案获批后，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土地征收和开发建设。	组织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议，对征收集体土地提出可行性意见，并将相关资料报送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保护管理	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1.对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 2.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3.对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鼓励群众对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监督举报; 2.开展矿产资源日常巡查,发现矿产资源违法线索及时报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57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	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印发相关宣传材料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动物致害农作物、牲畜的政策性农业保险等法律、政策宣传; 2.在野生动物频繁出没的地方建设隔离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对野生动物致害情况进行现场勘察、统计数据; 4.对伤病、受困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开展收容救护工作; 5.对违法线索开展调查处置; 6.适时依法在政府网等官方网站、媒体公开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动物致害农作物、牲畜的政策性农业保险等法律、政策宣传; 2.将群众未购买政策性农业保险且发生野生动物侵害农作物、牲畜、人的情况向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反馈; 3.发现有伤病、受困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时采取给水、给食等基本救助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反馈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 4.发现疑似违法破坏野生动植物行为及时上报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自然资源	湿地保护	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	1.摸排调查辖区湿地资源，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 2.通过湿地保护日、湿地保护周等开展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3.监管湿地的开发利用活动，对开发利用项目进行审批和监督； 4.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咨询机制，提供评估论证等服务； 5.开展湿地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消除有害生物对湿地生态系统的危害； 6.负责综合整治和修复破碎化严重或者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 7.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协同处置破坏湿地等违法行为，共同推进湿地保护工作。	组织相关人员对本辖区内的湿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上报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
59	自然资源	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的缴纳及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伊吾县税务局	1.负责农业用水水资源税政策宣传及操作辅导； 2.设立临时办公点补充征收农业用水水资源税； 3.推送未缴纳农业用水水资源税人员信息。	（一）取水许可证办在集体名下的按照取用水量缴纳水资源税。 （二）取水许可证办在个人名下的： 1.组织人员参加农业用水水资源税政策及操作辅导； 2.做好水资源税征收的通知及宣传工作。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生态环保	污染源普查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	负责污染源普查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污染源普查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本区域污染源普查工作。	1.负责宣传动员工作； 2.组织社会力量参与辖区内污染源普查工作。
61	生态环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启动应急响应； 3.及时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1.向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上报辖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2.做好人员疏散、临时安置、信息传递等初期处置工作。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工作	伊吾县水利局	1.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负责向上级申请专项资金； 2.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制定水土保持宣传计划； 3.联合伊吾县教育局、伊吾县司法局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多方参与的宣传格局； 4.建立监督举报机制，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63	生态环保	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	1.负责对乡上报的情况进行核查并依法处理； 2.负责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工作。	1.定期对村庄集中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负责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生态环保	节能降碳和民用散煤管理工作	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展节能宣传和教育，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提倡节约型的消费方式。 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节能宣传和教育，提倡节约型的消费方式； 2.鼓励村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3.摸排辖区散煤经销店名单及详细地址，上报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对辖区内散煤日常管理进行巡查，发现问题予以纠正。
65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	1.承担伊吾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伊吾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针对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组织相关单位制定整改方案； 3.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销号整改。	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和日常监督，并将整改情况上报各相关部门。
66	生态环保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伊吾县水利局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行为开展日常检查，实施对应的处罚。	对水源和抗旱设施日常巡查时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伊吾县水利局。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生态环保	退耕还林还草	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按照批准后的自治区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 2.委托乡级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3.建立退耕还林植被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乡级负责落实监督责任，引导农户履行管护义务，禁止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复耕和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 4.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5.会同乡级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6.对乡级上报的申请报告出具批复意见； 7.对退耕还林还草者的退耕还林地点、面积、树种、验收结果以及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在村级公示栏上张榜公示； 8.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资金； 9.对退耕还林者的退耕还林面积、造林树种、成活率以及资金发放等情况进行公示。	1.开展退耕还林政策及法律法规宣传； 2.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3.由农户向村民委员会提供变更申请报告，村民委员会受理变更申请并上报乡核； 4.负责复审申请报告，将申请报告上报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 5.负责对变更后退耕还林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组织村级协助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对退耕还林进行验收； （未完见下页）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生态环保	退耕还林还草	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	- 负责按照批准后的自治区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 - 委托乡级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 建立退耕还林植被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乡级负责落实监督责任，引导农户履行管护义务，禁止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复耕和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 - 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 会同乡级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 对乡级上报的申请报告出具批复意见； - 对退耕还林还草者的退耕还林地点、面积、树种、验收结果以及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在村级公示栏上张榜公示； - 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资金； - 对退耕还林者的退耕还林面积、造林树种、成活率以及资金发放等情况进行公示。	(续上页) - 对验收不合格、复耕农户开展政策宣传，通过补植补造等方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 乡调查核实补贴对象基础信息，符合政策的报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审定无误后，制作发放清册，录入“一卡通”系统，对不符合政策的，重新核实、调整清册； - 乡张榜公示审核后的发放清册，并形成公示证明材料。经相关职能站所负责人和乡主要负责人分别在汇总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后，将汇总表、发放清册、公示证明材料报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审定； - 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乡及时公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生态环保	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伊吾县农业农村局、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吾县水利局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 1.负责指导开展各项污染防治，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对上报涉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未完见下页)	1.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环境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伊吾县农业农村局、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吾县水利局。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生态环保	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伊吾县农业农村局、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吾县水利局	(续上页) 伊吾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 2.提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帮助养殖户和养殖企业提高废弃物的处理效率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对上报的畜禽养殖污染线索依法核实并查处。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建设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依法开展巡察,对群众举报的及时查明,能找到倾倒人的依法处罚,并责令其清理,暂时找不到倾倒人的,组织力量予以清理。 伊吾县水利局: 负责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环境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伊吾县农业农村局、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吾县水利局。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城乡建设	“双违”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工作	伊吾县自然资源局、伊吾县农业农村局、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	1.伊吾县自然资源局、伊吾县农业农村局、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对乡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房屋问题线索受理； 2.伊吾县自然资源局、伊吾县农业农村局、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依照管理权限，负责在辖区内建设用地、非建设用地上违法占地（建设）行为的立案查处； 3.伊吾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辖区内乡、村庄规划区范围外占用其他农用地（不涉及林草地）及未利用地、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占用其他农用地（不包含林草地）的“双违”问题的立案查处； 4.伊吾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辖区内宅基地（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建设用地）的“双违”问题的立案查处； 5.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辖区内林地、草地的“双违”问题的立案查处。	1.将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房屋问题线索分别报伊吾县自然资源局、伊吾县农业农村局、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 2.涉及违法建设的，在建设用地上、非建设用地的由乡移交伊吾县自然资源局、伊吾县农业农村局、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依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3.对乡、村庄规划区范围外占用其他农用地（不涉及林草地）及未利用地、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占用其他农用地（不包含林草地）的“双违”问题，移交伊吾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查处； 4.对宅基地（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建设用地）的“双违”问题，移交伊吾县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5.对林地、草地的“双违”问题移交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6.在查处过程中，乡依法做好安全管理职责，并做好群众安抚工作。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城乡建设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伊吾县征收办	1.做好房屋征收和补偿政策宣传和意见征求工作； 2.编制征收补偿方案和公告，上报伊吾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公示； 3.组织开展具体征收工作； 4.组织征收户拨付补偿资金、分配安置房； 5.委托相关单位对房屋建筑物进行拆除。	1.协助伊吾县征收办做好房屋征收和补偿政策宣传和意见征求工作； 2.协助做好房屋征收的入户调查、信息公开工作。
71	城乡建设	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	伊吾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协调通信企业会同村民委员会确定通信设施建设选址并签订相关协议； 2.督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的建设工作； 3.对反馈通信设施出现的问题进行收集，并协调通信企业开展维护维修； 4.协助通信企业对保护通信设施及基站辐射无影响的安全常识进行宣传。	1.组织各村对通信设施建设选址进行商定； 2.对已建成的通信设施及裸露在外的通讯线路外观进行检查，发现通信设备故障和线路破损等问题，确定损坏地点和数量，对可以确定运营商的，联系相应运营企业，对无法确定运营商的，及时上报伊吾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城乡建设	产生厨余垃圾的餐饮经营者、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餐厨垃圾的监管工作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及企业的监督检查，规范其生产行为，对个人和单位、企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督促餐饮单位与餐厨剩余物收运者签订转运协议，拒不签订的依法依规处置，依法查处餐饮单位将餐厨剩余物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 负责加强对餐厨垃圾、餐厨剩余物利用和处理单位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监督管理。	1. 负责对本乡集体食堂餐厨剩余物处置行为加强日常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对餐饮经营者、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其他生产经营者（餐厨垃圾处置单位等）开展日常巡查； 2.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企业和个人违规违法收集、转运和处置的线索，上报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餐饮单位未签订转运协议即运输餐厨垃圾、餐厨剩余物，或将其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上报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对餐厨垃圾、餐厨剩余物处置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违规运行，上报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城乡建设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燃气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监督、指导燃气安全隐患整治,对上报的燃气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处理。	1.做好燃气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 2.巡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及时上报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	城乡建设	建制镇(乡)建设统计调查填报和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填报及住建系统录入工作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录入的促进全国村庄建设信息系统、住建部城乡建设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自治区房屋安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等住建系统的信息进行逐级上报整合; 2.争取政策支持,针对专业性强的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住建系统普查录入工作。	协助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制镇(乡)建设统计调查填报和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填报等基础性、一般性的信息进行录入。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交通运输	乡村道路限高、限宽设施设置	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1.审批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申请; 2.对限高、限宽设施进行验收; 3.验收合格后,录入相关信息、备案。	1.收集各村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提出的限高限宽设施设置的意见; 2.综合各村限高限宽设施设置的意见,向伊吾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3.申请审批通过后,自行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76	交通运输	农村公路涉路许可及作为施工便道使用管理	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1.受理申请; 2.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下发施工许可; 3.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质量监督; 4.施工完成后,组织开展农村公路修复验收。	1.建设单位向乡、村提交申请,乡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征求群众意见建议; 2.与建设单位签订协议; 3.根据协议,乡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农村公路日常安全保护、环境保护措施; 4.施工单位完工后,配合伊吾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农村公路修复验收工作。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商贸流通	推动商业体系建设，做好辖区企业、电商服务保障工作	伊吾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提出商品市场等流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设意见，负责区域电商发展的统筹规划协调工作； 2.指导项目申报，做到乡商贸中心、快递物流站点、便利店等实现全覆盖，搭建县域电商公共服务平台； 3.履行项目监管和辖区企业、电商服务保障责任。	1.根据伊吾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流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议进行项目申报； 2.做好项目的日常管理。
78	文化和旅游	以“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为载体，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伊吾县委宣传部	组织文艺小分队深入生活、深入基层、深入实践，积极设计活动载体，创新活动形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贴近群众的文化文艺活动。	协调场地，组织群众参加“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文化和旅游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传承展示和申报工作	伊吾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对列入代表作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定保护措施，确定保护单位，并对其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传承单位有计划地提供资助，鼓励和支持其开展传承活动； 2.引导非遗传承人开展非遗展览、培训、讲座、演出活动，鼓励非遗传承人收徒； 3.将获得成果的非遗代表性项目汇编成册，用于后续宣传或申报相关奖项； 4.做好各级非遗传承人年度考核工作。	1.对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非遗传承人进行摸排、登记，收集和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非遗传承人的档案，积极申报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项目，防止非物质文化遗产被歪曲和滥用； 2.做好辖区非遗传承人关心关爱、慰问、帮扶工作。
80	文化和旅游	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组织开展好各类阅读推广活动	伊吾县委宣传部	1.制定伊吾县全民阅读工作方案； 2.组织开展阅读大会、朗诵比赛、经典诵读、读书分享等各类形式的阅读推广活动。	根据伊吾县全民阅读工作方案，结合本辖区实际，组织参与并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推广活动。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1	文化和旅游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伊吾县委宣传部	1.下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通知； 2.对群众放映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发放补贴并加强管理； 3.安排放映员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4.督促放映员做好电影放映工作； 5.审核DMCC系统中电影放映情况。	1.制定放映排期计划表，上报至伊吾县委宣传部； 2.督促各村组织群众观看农村公益电影。
82	文化和旅游	举办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做好赛事活动保障工作	伊吾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编制体育赛事活动方案（包括安保方案、应急预案、竞赛方案、熔断机制等）上报审批； 2.开展重大体育赛事推荐宣传； 3.牵头协调各行业部门做好重大体育赛事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4.落实工作机制，对赛事活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公平公正。	1.协助伊吾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做好赛事活动期间的人员组织、场地布置、现场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 2.在赛事活动中发现赛事组织方存在违法行为或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伊吾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并协助进行调查取证。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文化和旅游	做好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和运行维护，加强广播电视相关政策宣传	伊吾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负责广播电视惠民政策宣传工作； 2.落实广播电视农村公共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完善运行维护保障体系； 3.负责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维修。	1.开展辖区内广播电视惠民政策宣传工作； 2.在日常巡检时发现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设施设备故障损坏后，记录相关情况及时上报伊吾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对发现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应当及时制止并上报伊吾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84	文化和旅游	营造乡村旅游良好市场环境	伊吾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挖掘地域和历史文化，培育休闲旅游乡村； 2.营造乡村旅游良好市场环境，监督指导旅游企业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品质，加强辖区民宿、演出场所的监督检查，杜绝黄、赌、毒现象的发生；加强民间艺人管理，规范演出行为，确保演出质量，有效监管、净化文化市场； 3.根据乡文旅资源，对已申报的乡村旅游重点村、旅游休闲街区、旅游民宿、星级农家乐等进行宣传。	1.向本地旅游从业者和村民宣传品牌建设的重要性，动员参与创建工作； 2.利用本地媒体和社交平台宣传品牌建设成果，提升知名度。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5	文化和旅游	打造星级农家乐、旅游民宿	伊吾县自然资源局、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伊吾县消防救援局、伊吾县公安局、伊吾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伊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办理新建民宿（农家乐）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新建民宿（农家乐）办理林草征占用审批手续。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新建民宿（农家乐）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对建设中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负责已建成民宿（农家乐）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 （未完见下页）	1.向辖区群众宣传农家乐、民宿创建标准，鼓励辖区群众积极参与； 2.对有意向申请星级农家乐、等级民宿的主体建设用地进行初审，收集营业执照、业主身份证复印件、照片等材料上报伊吾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组织有意向申请等级民宿业主填写的《旅游民宿等级评定申请报告》、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上报伊吾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4.对已创建的星级农家乐、等级民宿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监管。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5	文化和旅游	打造星级农家乐、旅游民宿	伊吾县自然资源局、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伊吾县消防救援局、伊吾县公安局、伊吾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伊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续上页) 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办理民宿（农家乐）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对证照、食品安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伊吾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监督民宿（农家乐）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伊吾县公安局： 负责监督民宿业主使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旅客住宿实名登记。 伊吾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负责对等级民宿、星级农家乐进行评定并对其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监管。 伊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卫生监督，并引导达到住宿场所相关规范要求的民宿（农家乐）经营者办理卫生许可证。	1.向辖区群众宣传农家乐、民宿创建标准，鼓励辖区群众积极参与； 2.对有意向申请星级农家乐、等级民宿的主体建设用地进行初审，收集营业执照、业主身份证复印件、照片等材料上报伊吾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组织有意向申请等级民宿业主填写的《旅游民宿等级评定申请报告》、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上报伊吾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4.对已创建的星级农家乐、等级民宿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监管。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6	文化和旅游	完善旅游基础配套设施	伊吾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按照乡提供的需要设立标识标牌、厕所、游步道等旅游基础配套设施的进行立项，办理用地及相关手续； 2.按照规定程序做好项目招标； 3.建设完成后，组织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1.争取财政资金或旅游项目，完善本乡旅游基础配套设施； 2.指导村对项目进行检查维护，提升旅游配套设施的服务质量和水平。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7	卫生健康	开展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等相关工作	伊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伊吾县总工会	伊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定期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监督工作； 2.拟定慢性病防治方案及措施，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3.组织疾控中心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和重点职业病、地方病监测、调查。 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工伤保险监督管理，让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伊吾县总工会： 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1.开展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工作； 2.协助对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患者建档、随访、救助转诊及监测管理，配合落实家犬驱虫防治措施； 3.在防治碘缺乏病日等时间节点向群众发放碘盐。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伊吾县应急管理局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伊吾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以及冶金、有色单位及规模以上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对规模以下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花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抽查； 3.对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综合管理； 4.对部门和乡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伊吾县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依照《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确定的职责范围，依法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对乡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1.负责规模以下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协助伊吾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配合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问题隐患； 3.协助伊吾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送达执法文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4.协助伊吾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核实安全生产举报事项； 5.对巡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上报伊吾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隐患举报投诉核查工作	伊吾县消防救援局	1.实施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整治火灾隐患； 2.对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对上报的消防安全举报投诉进行处理。	1.协助伊吾县消防救援局共同开展监督检查； 2.协助伊吾县消防救援局对接到的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查。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灾减灾检查（含防地质灾害等）及应急处置	伊吾县应急管理局、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伊吾县人民政府： 发生地质灾害启动《伊吾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物资调运、技术支撑、通信和交通保障、人员安置、医疗救治、秩序维护、舆情管控等工作，并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伊吾县应急管理局： 1. 发生地质灾害时，提请伊吾县人民政府按照启动条件启动《伊吾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协助伊吾县委、伊吾县人民政府制定的负责人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单位）开展会商研判，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汇集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 2. 会同伊吾县自然资源局指导乡（镇）制作“防灾避险明白卡”。 （未完见下页）	1.对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区开展巡查排查，制作“防灾避险明白卡”，村向受威胁的群众、单位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 2.负责灾情速报，接到或发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伊吾县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局、伊吾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3.发生险情时，开展灾害先期处置，在危险区周边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及时组织受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活恢复工作。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灾减灾检查（含防地质灾害等）及应急处置	伊吾县应急管理局、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续上页） 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告预警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 2.会同伊吾县应急管理局指导乡制作“防灾避险明白卡”。	1.对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区开展巡查排查，制作“防灾避险明白卡”，村向受威胁的群众、单位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 2.负责灾情速报，接到或发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伊吾县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局、伊吾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3.发生险情时，开展灾害先期处置，在危险区周边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及时组织受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活恢复工作。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开展演练、隐患排查整治	伊吾县水利局	伊吾县水利局： 1.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2.指导乡修订完善乡、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抢险相关队伍、机械、物资储备等相关工作； 3.牵头开展洪水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乡配合普及防洪知识，引导干部群众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 4.监督乡开展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5.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 伊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启动《伊吾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1.修订完善乡、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抢险相关队伍、机械、物资储备等相关工作； 2.普及防洪知识，引导干部群众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 3.开展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4.对辖区内水库、堤防、泄洪通道、应急避险场所等经常性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逐一落实整改措施、责任和时限，保障行洪安全，如发现水毁工程情况及时上报伊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5.结合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分析研判、预案完善、物资和救援力量准备，在春夏季易发融雪性洪水和特殊天气情况时，做好行洪通道、防洪堤巡查检查、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等，如发生汛情、旱情，乡第一时间向伊吾县水利局报告并开展先期处置，及时开展避险疏散转移工作。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救助	伊吾县应急管理局	1.对乡上报的受灾群众按照要求比例开展入户核查，确认符合条件后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中审定； 2.确认信息无误、财政资金下达后，通过“一卡通”账户发放救灾资金。	1.自然灾害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提名； 2.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所在村范围内公示； 3.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审核； 4.审核无误后，录入国家自然灾害资金救助系统，上报伊吾县应急管理局审批。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伊吾县应急管理局、伊吾县消防救援局	伊吾县消防救援局： 1.接到生产安全、火灾、自然灾害事故（事件）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统一组织和指挥现场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 2.根据工作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伊吾县应急管理局： 1.接到生产安全、火灾、自然灾害事故（事件）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统一组织和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事故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 3.做好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故（事件）的调查工作，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移交监察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接到或发现火情和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故（事件）后，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开展先期火灾扑救及先期救援处置，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并第一时间上报； 2.根据生产安全、火灾、自然灾害事故（事件）处置需要，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处置工作； 3.提供与生产安全、火灾、自然灾害事故（事件）有关的情况，为事故调查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广安装	伊吾县消防救援局	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在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村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积极宣传引导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村民家庭、农家乐（民宿）、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摸排、确定工作	伊吾县消防救援局	1.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	结合消防安全巡查和网格巡查，督促本乡辖区内符合界定标准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向伊吾县消防救援局进行申报备案。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建设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伊吾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乡做好临时避难场所选址工作； 2.调拨应急物资； 3.对乡、村应急避难场所和物资储备点的监督检查，督促其整改。	1.负责设置乡、村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物资储备点，做好应急物资的清点入库、登记造册、维护更新； 2.负责伊吾县前置代储应急物资的申请调运使用； 3.负责确定代收救灾物资点位，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并对代收救灾物资进行盘点、登记造册、与捐赠方签订移交单。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火	伊吾县应急管理局、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	伊吾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 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火情监测及预警发布、火源管控、调派基层扑火队进行初期火灾扑救及灾后定损评估。 伊吾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1.启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 2.指挥部下设的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综合协调、物资调运、技术和后勤保障、医疗救治、治安管理、舆情管控等工作。	1.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做好辖区群众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制定本级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森林草原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森林草原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吾县公安局、伊吾县消防救援局、伊吾县自然资源局、伊吾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	伊吾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进行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建立相关质量监管措施和举报制度，查处非法生产、销售环节的违法行为。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伊吾县公安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依法查处驾驶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开展电动车事故调查。 伊吾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停放，“飞线”充电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制定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落实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的相关要求。	配合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村委会开展电动自行车治理工作。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力设施保护	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电力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隐患整治。	负责开展电力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清理违规种植、违规施工、故意损坏等隐患排查工作。
100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4.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 5.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鼓励、支持辖区内各级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3.会同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处理投诉； 4.配合相关部门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发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1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对本区域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跨地区协作配合，发现问题迅速处置，并及时通报上游查明原因、下游控制危害； 3.联合有关部门和乡，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开展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4.做好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或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管理。	1.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执法检查工作； 2.配合开展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综合治理； 3.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集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4.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问题、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	市场监管	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	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注销登记等工作。	1.属集体土地房屋或者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取得房屋产权来源证明的，由乡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出具明确（制式）初审材料等； 2.乡人民政府或村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门牌号证明材料。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3	市场监管	集贸市场、农贸市场使用计量器具监管整治	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面向社会开展市场主体计量器具等政策法规的宣传普及，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 2.处理市场主体计量违法问题线索，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1.督促辖区内的市场主体对电子计价秤等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督促集贸市场经营者向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对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市场主体计量器具违法问题线索，上报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4	市场监管	辖区内价格监督检查	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工作； 2.负责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工作； 3.组织开展价格诚信建设； 4.负责价格收费举报的督办和处理结果的反馈工作； 5.负责价格举报信息的分析研判和重大价格举报问题的报告工作； 6.指导价格监督检查和价格举报工作。	1.宣传普及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引导、督促经营主体诚信经营； 2.对巡查发现和村民举报的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报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5	市场监管	知识产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宣传培育	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研究部署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年初工作计划； 2.做好知识产权申报等相关服务工作； 3.做好知识产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报，并逐级上报。	1.做好对辖区内企业、学校等主体宣传知识产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工作； 2.做好明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的申报流程，鼓励农户、企业依法依规申请； 3.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知识产权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报的培训。
106	综合政务	编纂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伊吾县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	1.征集并审核乡提供的地方综合年鉴、地方志书资料、党史资料、历史大事记； 2.编纂伊吾县年鉴、伊吾县志、伊吾县党史大事记、党史著作； 3.通过“三审三校”，交由出版社出版伊吾县年鉴、伊吾县志、伊吾县党史大事记、党史著作。	1.收集整理地方综合年鉴、地方志书资料，形成年度年鉴资料和地方志书综合资料，报送至伊吾县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 2.收集在伊吾县委领导下的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点工作、重要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照片、回忆录及相关视频资料等，报送至伊吾县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7	综合政务	落实“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指导群众使用相关政务APP	伊吾县数字化发展局	1.指导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工作； 2.对发现的技术故障、数据异常等问题逐级上报，并将系统维护情况及时通知乡； 3.引导办事群众使用政务服务APP并做好政务服务政策的宣传工作。	1.在使用政务服务平台过程中对发现的技术故障、数据异常等问题及时上报伊吾县数字化发展局； 2.引导辖区内办事群众使用政务服务APP并做好政务服务政策的宣传工作。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8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伊吾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伊吾县教育局、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伊吾县消防救援局、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伊吾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伊吾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从业人员、审批登记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伊吾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负责体育类、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从业人员、审批登记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办理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营业执照。 伊吾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检查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 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监管工作。 伊吾县教育局： 制定监督管理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校外学科类培训机构日常监督，发现并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1.负责摸排辖区内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安全状况等工作，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如不整改报伊吾县教育局及相关部门； 2.会同相关部门核实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投诉举报情况。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取消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2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伊吾县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收养登记。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伊吾县教育局：负责本行政区域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4	民生服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哈密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伊吾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6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伊吾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乡村振兴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 监督管理	伊吾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8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取消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伊吾县医疗保障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10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就业帮扶培训。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社会保障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创业实体信息统计。 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2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社会保障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取消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14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行政区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社会保障	工伤认定调查	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工伤认定调查。
16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伊吾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自然资源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伊吾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18	自然资源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伊吾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自然资源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伊吾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20	自然资源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伊吾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自然资源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伊吾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22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伊吾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自然资源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地）	伊吾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行政区域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地）。
24	生态环保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生态环保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伊吾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26	生态环保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伊吾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生态环保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伊吾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28	城乡建设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30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32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34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城乡建设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36	城乡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38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40	交通运输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伊吾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伊吾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42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伊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伊吾县消防救援局：负责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
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伊吾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伊吾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加油站的隐患排查。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加气站的隐患排查。 伊吾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本行政区域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伊吾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哈密市伊吾县吐葫芦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市场监管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48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